**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工員生社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民國106年11月17日 106學年度第4次社務會議修正第二、五、六、十點

（原名稱：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工員生社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）

民國107年03月02日106學年度第5次社務會增修第三點第(二)款

民國111年0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3次社務會修訂第三、七點

民國111年08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次社務會修訂三、四、七點

民國113年03月28日 112學年度第2次社務會刪除第二條第三、四項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社預備社員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**家境清寒者**(需經該班導師查證屬實者)。

(二) 日校學生不得有**曠課**或**達小過以上懲處**紀錄者；進修部學生曠課不得逾10節或小過乙次紀錄者。

三、名額：每班1名*。*

四、金額：補助金額由社務會議依年度預算訂定之，每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有意申請之學生請向合作社販賣處索取申請書，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，經導師簽章後送交合作社販賣處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下學期3月20日前，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社公益金或公益金\_代辦結餘提撥。

八、審查辦法：由社務會議審查核定之。

九、申領名單，經審查核定後，利用集會時間頒發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社社務會議修訂後公佈之。